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央行再发声！助力加快建设金融强国](#)
- [2、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
- [3、财政部部长重磅发声！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
- [4、事关股市、房贷、地方债！三部门负责人重要发声](#)

法规速递

- [1、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2、关于雄安新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 [3、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 [4、关于进一步规范综合保税区电子账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5、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
- [6、关于印发《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专项方案》《上海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前补偿”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政策解析

- [1、收入准则应用案例——预售商品房的收入确认](#)
- [2、一文了解农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

税收与会计

- [借款利息与欠款利息：同为“利息”，税务处理方式有明显差异](#)



央行再发声！助力加快建设金融强国

中国证券报消息：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11 月 7 日消息，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发布的《推动中国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 助力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文章称，下一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市场体系，推动中国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助力加快建设金融强国。

在防风险方面，文章表示，坚持把握防风险的底线思维，打造规则统一、监管协同的金融市场。

具体而言，强化市场规则，规范金融市场发行和交易行为。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债券市场发展统筹规划和监管协同，按照分类趋同原则，实现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违约处置和信用评级等基础性制度规则统一，提升市场透明度和风险揭示能力。

加强债券市场二级交易监管和规范，提高市场流动性。

加强货币市场制度建设，建立以流动性管理能力为核心的管理框架，完善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业务管理规则。

建立健全票据市场信用管理框架和信息披露机制，强化参与主体行为规范。

促进黄金市场业务规范发展，完善黄金积存、黄金资管、黄金租借、互联网黄金等业务管理规定。

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防范风险传递共振。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债券市场法制的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债券市场统一执法机制。及时果断处罚违规案件，同时加大自律处分力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夯实债券市场信用基础。强化票据市场风险防控，指导中小银行稳妥压降过度承兑业务规模，整治互联网票据平台企业票据交易业务。

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完善违约风险处置机制。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建立司法、行政、自律相结合的债券违约处置框架。畅通债券违约司法救济渠道，构建包含多种市场化违约处置方式的工具箱，促进信用风险有序出清，增强市场韧性和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与相关部门共同建立中央和地方层面国企债券违约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加大监管合力和风险防控针对性。

健全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制度框架，维护市场稳健运行。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部署，统筹金融基础设施监管与建设规划。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市场要素自由流动。提升银行间市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质效，保障金融基础设施持续稳定运行，为有效应对外部风险冲击提供坚实基础。

着力推进金融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

在对外开放方面，文章表示，坚持统筹开放和安全，着力推进金融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

吸引更多外资金融机构和长期资本进入我国金融市场。2017 年以来，债券市场境外投资者范围从境外央行类机构、人民币境外清算行和参加行，扩大至境外持牌金融机构以及养老基金等中长期投资者。

熊猫债发行主体扩大至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累计发行量约 7500 亿元人民币，较 2017 年末增长 240%。黄金市场国际板国际会员达 103 家，累计交易规模 24.6 万亿元人民币，是 2017 年末的 6.8 倍。

联通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2017 年 7 月，债券通“北向通”顺利开通，采取多级托管等国际通行做法，通过两地基础设施系统连接，为境外机构实现通过香港“一点接入”内地债券市场提供便利。

同时，通过准入备案、集中交易、穿透式信息收集等一系列安排，有效加强监管和风险防范。2021 年 9 月，“南向通”也顺利落地。2023 年 5 月，“互换通”上线，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金融衍生品

市场。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持续面向境外投资者开展广泛调研，积极响应市场合理诉求，推动债券市场发行交易、登记结算、评级、税收等各项规则制度与国际接轨，不断提升境外投资者投资便利性。

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债券市场开放框架，统筹推进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统一对外开放，统一和完善境外机构投资我国债券市场政策要求，制定各类境外主体在境内发行熊猫债规则。

金融市场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2019 年以来，中国债券先后被纳入彭博巴克莱、摩根大通、富时罗素三大国际债券指数，充分反映全球机构投资者对于中国经济长期健康发展、金融持续扩大开放以及持有人民币资产的信心。

推动中国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

展望下一阶段，文章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市场体系，推动中国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助力加快建设金融强国。

具体而言，文章表示，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持续疏通金融市场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和资金供给结构，切实加强金融市场服务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功能。

二是以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进一步完善金融市场体制，加强金融市场法治建设和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合理引导预期，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为金融市场稳健运行保驾护航。

三是在确保国家金融和经济安全的原则下，稳步扩大金融市场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不断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为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增添新活力。

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

8 月 27 日，证监会发布《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 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以下简称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明确了当前再融资监管的总体要求。近日，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的具体执行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制定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的目的是什么？

答：二级市场的稳健运行是一级市场融资功能有效发挥的基础，实现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需要充分考虑投融资两端的动态平衡。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适当收紧上市公司再融资，是充分考虑当前市场承受能力，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而采取的具体措施，与同期发布的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等政策措施的内在精神保持一致。相关安排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上市公司专注企业经营，改善市值。

问：请介绍一下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的主要思路。

答：今年以来，上交所一直坚持严格审慎的再融资监管导向，在满足上市公司正常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对市场关注的频繁过度融资、“蹭热点跨界扩张”、大额前次募集资金闲置等情形严格监管，引导上市公司理性实施再融资。一是从严审核募集资金用途。对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投向主业从严把关，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募投项目，审核中要求上市公司予以调减。二是严格管控融资规模。严格把关再融资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对于上市公司无法充分论述融资规模合理性的，要求其调减金额或予以终止审核。三是建立大额再融资预沟通机制。为引导上市公司合理掌握融资时机，

避免大额再融资对二级市场造成不必要的冲击，再融资金额较大的上市公司需提前与交易所预沟通，以稳定市场预期。

本次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是在现有做法基础上，基于当前市场状况，对上市公司再融资节奏、融资规模等作出更加从严和从紧的安排，重点突出扶优限劣，引导资源向优质上市公司集聚，更好地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维护资本市场良好的融资秩序。

问：本次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的具体举措有哪些？

答：本次优化再融资安排的具体举措是围绕从严从紧的把关要求，把握好再融资节奏，对再融资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从严把关。

一是严格限制破发、破净情形上市公司再融资。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启动发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得存在破发或破净情形。破发是指，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收盘价以首次公开发行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破净是指，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收盘价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为基准分别向后复权计算。

二是从严把控连续亏损企业融资间隔期，上市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连续亏损的，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得低于十八个月。

三是上市公司存在财务性投资比例较高情形的，须相应调减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金额。

四是从严把关前募资金使用，上市公司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时，前次募集资金应当基本使用完毕。同时，上市公司需充分披露前募项目存在延期、变更、取消的原因及合理性，前募项目效益低于预期效益的原因，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营运能力、盈利能力等相关情况。

五是严格把关再融资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项目须与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实施后与原有业务须具有明显的协同性。督促上市公司更加突出主业，聚焦提升主业质量，防止盲目跨界投资、多元化投资。

问：对上市公司再融资进行从严从紧监管的同时，如何兼顾保障上市公司合理融资需求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需要？

答：在从严从紧把关的同时，在支持上市公司合理融资需求方面，有以下几个安排：

一是符合国家重大战略方向的再融资不适用本次再融资监管安排，目的是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功能。

二是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融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净资产的 20% 可以适用简易程序。采用简易程序的再融资不适用破发、破净、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相关监管要求，主要考虑是，简易程序的再融资金额较小，既能较好地满足上市公司必要的融资需求，又能兼顾二级市场稳定。

三是董事会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再融资不适用破发、破净、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相关监管要求。该类融资参与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战略投资者，通常具有明显的纾困、公司业务战略转型或者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获得业务资源的特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稳定股价，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且认购资金全部来自于提前确定的特定对象。

问：重组配套融资如何适用再融资监管安排的相关要求？

答：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提升质量的有效手段，也是资本市场发挥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重要途径。配套融资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服务于重组。为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重组提质增效、做优做强，配套融资的监管安排在坚持从严从紧的同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不同而有所差异：配套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适用本次再融资监管安排关于破发、破净的要求；用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上市类第 1 号》规定的其他用途的，不适用本次再融资监管安排的相关要求。

问：请介绍一下政策实施的衔接安排。

答：为有效做好衔接，本次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适用于实施后新受理的项目。前期已受理、目前处于审核阶段的项目，不适用相关监管安排。

后续，上交所将持续做好再融资预案和重组方案披露、项目受理、已受理项目的审核等工作，坚持严格、透明、审慎的发行上市把关，增强市场可预期性。上市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任何疑问的，可以通过书面、现场等方式进行沟通。上交所将坚持“开门办审核”的工作要求，切实保障、及时响应经营主体的沟通需求，平稳实施好本次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

财政部部长重磅发声！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

据新华社 11 月 5 日消息，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蓝佛安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下一步，财政部将继续贯彻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在提效上下更大功夫，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

全文如下：

权威访谈 | 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 发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访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蓝佛安
今年以来，在复杂国内外形势下，财政部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前三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为经济持续恢复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撑。

财政政策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下一步，财政政策还将如何发力？增发的国债怎样用好？财政运行态势如何？新华社记者采访了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蓝佛安。

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

问：今年，财政部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成效如何？在支持巩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如何继续发力？

答：今年以来，财政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组织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与货币、产业等政策密切配合，大力提升政策效能，努力推动经济总体回升向好、促进高质量发展。

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聚焦经营主体，减负担、稳预期；二是聚焦扩大内需，稳投资、促消费；三是聚焦创新引领，强动能、优结构；四是聚焦民生保障，兜底线、增福祉。

下一步，财政部将继续贯彻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在提效上下更大功夫，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

一是在支出上持续发力。加快推进新增国债的发行使用，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保持合理支出强度。同时，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二是在政策上强化落实。切实抓好前期出台各项政策特别是税费政策落地见效，确保惠民利民政策应享尽享，全力推动党中央关于做优实体经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三是在运行中严防风险。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抓好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实，积极稳妥推动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严把关、快下达、强监管，确保管好用好国债资金

问：日前，中央财政将增发 2023 年国债 1 万亿元的消息，备受各界关注。增发国债是出于什么考虑？财政部将如何落实？

答：今年以来，我国多地遭受暴雨、洪涝、台风等灾害，地方灾后恢复重建任务比较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为此，国务院提出议案，经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增发 1 万亿元国债。

增发 1 万亿元国债，是党中央坚持人民至上，着眼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能够有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补齐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的短板，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财政部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各项工作要求，确保管好用好国债资金。

一是严把准入关口。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机制，抓紧布置地方做好项目申报，严格做好项目梳理和筛选储备工作，把好项目关口。

二是加快资金下达。根据确定的项目清单，尽快下达国债项目预算。同时，督促地方加强资源整合，做好与现有资金安排的衔接，保障项目建设需求，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是压实监管责任。积极发挥各地监管局属地优势，督促各地将国债资金使用情况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重点，推动建立全流程、全覆盖的常态化监管机制，促进国债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前三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有坚实基础

问：财政收支运行情况备受各方关注。如何看待当前财政运行态势？

答：前三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8.9%；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总的看，前三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有力保障了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一是财政收入保持恢复性增长，与经济恢复向好的态势相适应。前三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8.9%，其中，全国税收收入增长 11.9%。这首先得益于今年以来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的带动。

二是财政支出进度合理加快，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前三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农林水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三是地方财政收入普遍保持正增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9.1%，近半数地区增速达到两位数。

总的看，我国经济保持恢复向好态势，将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为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下一步，将狠抓预算执行管理，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贡献财政力量。

延续优化完善减税降费，推动政策持续落地见效

问：今年减税降费政策如何推进、实施效果如何？下一步还有哪些考虑？

答：财政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延续优化了一批税费优惠政策举措，实打实支持企业纾困发展，更好地固本培元。前 8 个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过 1.15 万亿元，进一步激发了经济内生动力和活力。

一是有序出台政策。在全面评估助企纾困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基础上，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分别于年初和下半年，分批次延续、优化和完善了近 70 项税费优惠政策。

二是精准有效发力。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从提高供给质量和扩大有效需求双向发力，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先进制造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支持促增收扩消费保民生，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和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三是有力推动落地。会同税务总局等部门，及时研究发布政策指引，加强央地联动，让经营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已出台的政策持续落地见效，让各项税费优惠精准直达、效应充分释放，更好惠及经营主体，助力企业轻装上阵，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提前下达额度、切实加强管理，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带动作用

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如何？在更好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促增长作用方面还将采取哪些措施？

答：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的重要举措，对于带动扩大有效投资、推动经济总体回升向好具有重要作用。

今年以来，财政部及早下达专项债券额度，适度扩大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指导各地做好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工作，持续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引导带动社会有效投资，促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前 9 个月，各地发行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 3.3 万亿元，发挥了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等积极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下一步，财政部将加大工作力度，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带动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向好。

一方面，提前下达额度，强化年度政策衔接。根据国务院部署和有关工作安排，提前下达 2024 年度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合理保障地方融资需求。

另一方面，切实加强管理，进一步提升效能、防范风险。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和债券资金投后管理，完善项目建设和运营全周期、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坚决防止资金闲置浪费。

事关股市、房贷、地方债！三部门负责人重要发声

中新网消息：11 月 8 日，在 2023 金融街论坛年会上，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国家外汇局局长潘功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云泽，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分别发表演讲，释放一些重要信号。

全年 5%的预期目标有望顺利实现

潘功胜指出，今年前三季度，我国 GDP 增速 5.2%，全年 5%的预期目标有望顺利实现。

他认为，观察中国的经济增长需要注意两个视角。一是基数规模。我国 GDP 总量已超 120 万亿元人民币，在大基数的背景下，5%的增长已经是一个不低的速度。二是需要平衡好经济增速和增长的质量及可持续性。我国经济需要合理的增速，但更重要的是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比追求高增长速度更加重要。

回应中小金融机构、房地产金融和地方债风险

关于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潘功胜表示，我国高风险金融机构无论是数量还是资产规模在金融系统的占比都非常小。经过近几年的改革化险，高风险中小银行数量已经较峰值下降一半。少数高风险机构相对集中的省份正在制定实施中小银行改革化险方案，进一步压降高风险机构数量和风险水平。中国人民银行将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与防控体系，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提升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早期纠正工作的标准化和权威性。

关于房地产金融风险，潘功胜表示，目前，房地产相关贷款占银行贷款余额的 23%，其中约 80% 为个人住房贷款，一直以来，在中国，我们实行非常审慎的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房地产市场调整对金融体系的外溢影响总体可控。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做好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弱化房地产市场风险水平，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外溢。引导金融机构保持房地产信贷、债券等重点融资渠道稳定，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为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提供中长期低成本资金支持，完善住房租赁金融政策体系，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潘功胜表示，总的看，我国政府的债务水平在国际上处于中游偏下水平，中央政府债务负担较轻。地方政府债务有两个特点。一是主要用于基础设施投资，一般有实物资产支持，对当地经济发展产生了较好的正外部性。二是大部分地方政府债务主要集中于经济规模较大、经济增长较快的省份，他们有能力自行化解债务。他谈到，今年以来，金融部门已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多项措施，积极支持地方政府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必要时，中国人民银行还将对债务负担相对较重地区提供应急流动性贷款支持。

管住过度杠杆，市场才会行稳致远

易会满说，防范风险是加强监管的主要目标，加强监管是防范风险的有效途径，二者都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他分析，从发展规律和近几年的监管实践看，资本市场风险主要有以下成因，一是杠杆过度甚至失控。二是创新与监管失衡。三是欺诈造假。四是背信妄为。五是主体责任缺位。

易会满说，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2015 年我国股市异常波动，杠杆失控都是重要诱因。近年来，一些大型企业集团借助境内外、表内外、场内外工具盲目融资扩张并最终爆雷，教训惨痛。我们体会，管住过度杠杆，市场才会行稳致远。

注册制改革绝不是放松监管

“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易会满表示，下一步，一是突出重典治本。二是突出改革开路。三是突出能力提升。四是突出合力发挥。

他指出，加强与公安司法机关的协作，持续健全资本市场防假打假制度机制，推动完善行政、民事、刑事立体追责体系，加大对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重拳打击，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中介机构严厉惩戒，绝不姑息。强化全流程监管执法，严禁“无照驾驶”，严查“有照违章”。

易会满说，注册制改革绝不是放松监管，而是要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更好结合。我们将坚持注册制基本架构不动摇，并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动态评估优化定价、减持、再融资等制度安排。同时，大力度推进投资端改革，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各项配套政策落地，加快培育境内“聪明资金”，推动行业机构强筋壮骨，切实提升专业投资能力和市场引领力，走好自己的路。

将进一步放宽外资机构市场准入要求

李云泽表示，未来中国金融开放的步伐不会停歇，同世界分享？展机遇的决心不会改变。

“近年来，我们对接国际标准，健全一系列监管规则，最近又全面修订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和资本管理办法。”李云泽表示，将加快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进一步放宽外资机构市场准入要求，持续增强金融制度和政策的透明度、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努力营造审慎经营和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

李云泽指出，中国金融业开放是积极主动的开放，是稳健有序的开放，是互利共赢的开放。目前，30 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均在华设有分支机构，全球最大的 40 家保险公司近半数进入中国市场。

他还表示，中国经济在向高质量发展转型过程中始终保持合理增速，与此同时，新动能加快集聚，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快速增长，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汽车“新三样”蓬勃发展。中国银行业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中，也实现了自身稳健增长。过去三年，银行业信贷规模年均增速 11.2%，高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约 5 个百分点。未来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中国银行业稳健发展的势头也不会改变。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3〕1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11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实施近十年来，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改善公共服务、拉动有效投资的作用，但在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切实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现就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简称新机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准确把握新机制的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民间投资空间，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确保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一）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具备一定投资回报，不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政府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除此之外，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二）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O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等具体实施方式，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建设和运营期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界定各方权责利关系。

（三）合理把握重点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限定于有经营性收益的项目，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民航基础设施和交通枢纽等交通项目，物流枢纽、物流园区项目，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场等市政项目，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具有发电功能的水利项目，体育、旅游公共服务等社会项目，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城市更新、综合交通枢纽改造等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

（四）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要坚持初衷、回归本源，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制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 年版）》（以下简称清单，见附件）并动态调整。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项目，应由民营企业

独资或控股；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少数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属性强且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项目，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对清单所列领域以外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积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按照外商投资管理有关要求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五）明确管理责任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特许经营模式推进工作，切实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规范推进本级政府事权范围内的特许经营项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依法依规授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严格把关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等有关内容，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职责。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

（六）稳妥推进新机制实施。把握好工作力度、节奏，2023 年 2 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清理核查前未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项目，以及后续新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均应按照本指导意见规定的新机制执行，不再执行 2015 年 5 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

二、规范推进建设实施

（七）严格审核特许经营方案。对拟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应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规范，牵头编制特许经营方案，并比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要求，由有关方面履行审核手续，以合理控制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明确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在审核特许经营方案时，要同步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对项目是否适合采取特许经营模式进行认真比较和论证；必要时可委托专业咨询机构评估，提高可行性论证质量。

（八）公平选择特许经营者。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经批准的特许经营方案，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者（含特许经营者联合体，下同）。应将项目运营方案、收费单价、特许经营期限等作为选择特许经营者的主要评定标准，并高度关注其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评级状况。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及其投融资、建设责任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重新履行特许经营者选择程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投资、运营成本、投资回收年限等，合理确定特许经营期限，充分保障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0 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规范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者应在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的基础上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需成立项目公司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与特许经营者签订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时间内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明确项目实施范围、产出（服务）质量和标准、投资收益获得方式、项目风险管控、协议变更、特许经营期限等内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十）严格履行投资管理程序。对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给予投资支持的特许经营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对由社会资本方单独投资的项目，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规范履行项目调整程序，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项目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调整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必要时应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工作。特许经营项目法人确定后，如与前期办理审批、用地、规划等手续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应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十一）做好项目建设实施管理。特许经营者应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优化工

程建设方案，合理安排工期，有效控制造价，保障工程质量，做好运营筹备。对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风险较大、存在维修养护困难的项目，应完善勘察和施工设计，强化建设风险控制，防止项目烂尾。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需要试运行或试运营的项目，应在投入试运行或试运营前符合相应要求并取得试运行或试运营许可。

三、切实加强运营监管

（十二）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有关方面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开展运营评价，评估潜在风险，建立约束机制，切实保障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项目实施机构应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项目监测分析和运营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大公共监督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十三）惩戒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如特许经营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有关方面应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对提供的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不满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标准的，特许经营者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依法依规将项目相关方的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十四）规范开展特许经营协议变更和项目移交等工作。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如确需变更协议内容，协议当事人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签订补充协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的，应按协议约定依法依规做好移交或退出工作，严禁以提前终止为由将特许经营转变为通过建设—移交（BT）模式变相举债；拟继续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改扩建等原因需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对因特许经营协议引发的各类争议，鼓励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根据争议性质，依法依规申请仲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民事诉讼，妥善处理解决。

（十五）建立常态化信息披露机制。项目实施机构应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特许经营者应将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四、加大政策保障力度

（十六）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明确政策规定，加强实施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制定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特许经营协议范本和实施细则，指导各地区按照新机制要求依法合规、稳妥有序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并会同有关方面及时修订完善特许经营相关制度文件，营造良好制度环境。

（十七）做好要素保障和融资支持。支持在不改变项目地表原地类和使用现状的前提下，利用地下空间进行开发建设，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支持依法依规合理调整土地规划用途和开发强度，通过特许经营模式推动原有资产改造与转型，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探索分层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项目依法依规加快办理前期手续。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采用预期收益质押等方式为特许经营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十八）支持创新项目实施方式。鼓励特许经营者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收益，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更好实施。特许经营者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特许经营者所有。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模式规范参与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附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 年版）

附件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 年版）

一、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的项目

（一）环保领域

1.垃圾固废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市政领域

2.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3.公共停车场项目

（三）物流领域

4.物流枢纽、物流园区项目

（四）农业林业领域

5.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6.旅游农业、休闲农业基础设施项目

7.林业生态项目

（五）社会领域

8.体育项目

9.旅游公共服务项目

二、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的项目

（一）环保领域

10.污水处理项目

11.污水管网项目

（二）市政领域

12.城镇供水、供气、供热项目

（三）交通运输领域

13.城际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铁路客货运输商业类、延伸类业务项目

14.收费公路项目（不含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项目）

15.低运量轨道交通项目

（四）物流领域

16.机场货运处理设施项目

17.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项目

（五）水利领域

18.具有发电功能的小型水利项目

（六）新型基础设施领域

19.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能源项目

20.数据中心项目

21.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项目

22.民用空间基础设施项目

三、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项目

（一）交通运输领域

23.列入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国家批准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铁路项目

24.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等项目

- 25.城市地铁、轻轨和市域（郊）铁路项目
- 26.民用运输机场项目
- （二）能源领域
- 27.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
- 28.油气管网主干线或支线项目
- 29.石油、天然气储备设施项目
- （三）水利领域
- 30.具有发电功能的大中型水利项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关于雄安新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3〕40 号

为推动雄安新区建设和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日前，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雄安新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0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精神，在雄安新区试行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雄安新区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持有 3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转让持有 5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

上述两种情形下，应分别适用以下公式计算当年企业所得税免征额：

（一）转让持有 3 年以上股份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

企业所得税免征额=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2

（二）转让持有 5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

企业所得税免征额=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二、本通知所称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雄安新区内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二）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要求，并按照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三、个人股东从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3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股权投资，在本通知规定的执行期内转让股权取得的所得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政策解读：

雄安新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优惠政策来了

中国雄安官网 10 月 31 日电（封俊龙）为推动雄安新区建设和公司型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雄安新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0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精神，在雄安新区试行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通知》指出，对雄安新区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持有 3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

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转让持有 5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

需要注意的是，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才能享受试点政策。一是在雄安新区内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二是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要求，并按照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国务院 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国函（2023）122 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调规事项的请示》（琼府〔2023〕3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同意自即日起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目录附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仅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的境外认证机构，无需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认证结果仅限出口企业境外使用。备案条件和程序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二、海南省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协同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加强对相关认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

三、国务院将根据有关政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实施情况，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1、有关行政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九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调整实施情况：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仅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的境外认证机构，无需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从事相关认证经营活动。

2、有关行政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调整实施情况：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仅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的境外认证机构，无需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无需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从事相关认证经营活动。

海关总署 关于进一步规范综合保税区电子账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58 号

为进一步规范综合保税区电子账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56 号，以下简称《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综合保税区电子账册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海关通过电子账册（以下简称账册）对综合保税区内保税货物、监管年限内的自用设备等的进、出、转、存和耗用情况进行管理，凭保税核注清单核注账册。

根据综合保税区不同业务类型，账册分为加工账册、物流账册、设备账册等。

二、企业应用金关二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系统设立账册时，应当根据生产经营业务的实际状态，选择相匹配的账册类型和用途，不得随意扩大特定用途账册的适用范围。对同时开展多种类型业务的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不同类型和用途的账册。

企业开展同一类型业务的，原则上采用一本账册管理。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经主管海关同意的，可以设立多本同一类型和用途账册。

三、企业申请设立账册，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已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取得所在地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海关注册编码；
- （二）在区内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账册设立后，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信息申请变更。

四、企业申请注销账册的，应当提前办结该本账册所有保税业务，账册保税货物无库存，其中实施核销管理的账册，海关在企业办理账册核销手续后予以注销。

五、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加工、维修、研发等业务，应当设立加工账册。加工账册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除另有规定外，企业申报的料件、成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账册设立变更：

- 1. 进口料件或出口成品属于国家禁止进口、出口的；
- 2. 进口料件或出口成品按照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进行管理的；
- 3. 加工产品属于国家禁止在我国境内加工生产的；
- 4. 进口料件属于海关无法实行保税监管的。

（二）经主管海关同意，具备条件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采用单耗、耗料清单和工单等不同方式核算保税料件耗用。

企业选用单耗核算方式的，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进口料件、出口成品、单耗等信息，海关实施备案式账册管理。

企业选用耗料清单核算方式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并如实向海关申报进口料件、出口成品及耗料单信息，海关实施记账式账册管理。

企业选用工单核算方式的，应当依托信息化系统使用工单记录保税货物生产、库存等情况，并如实向海关申报工单数据，海关实施备案式账册管理。

实施备案式管理的账册，企业可以自主备案商品信息。

（三）海关按照核销周期对加工账册进行核销管理。核销周期可结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周期确定，除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企业应当在加工账册核销周期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报核。确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报核的，经主管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但延长后报核期限不得超过 90 日。

（四）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海关办理加工账册报核手续，如实报送本核销周期内的下列电子数

据：

1.参与本核销周期核算的核注清单编号。除特殊情况外，本核销周期内已核扣的核注清单应当全部纳入核算；

2.期末实际库存数据；

3.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受灾保税货物、销毁货物等处置的电子数据；

4.选用耗料清单核算方式的，报送耗料清单核算电子数据；选用工单核算方式的，报送工单核算结果。

海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企业以电子或纸本方式提供关于核销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五）海关实施账册核销，将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与企业申报的实际库存量进行对比，并分别进行以下处理：

1.实际库存量与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一致的，直接办结核销手续；

2.实际库存量多于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且企业可以提供正当理由的，按照实际库存量调整电子底账的当期结余数量；

3.实际库存量少于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且企业可以提供正当理由的，对短缺部分，企业应当办理后续补税手续；

4.实际库存量与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不一致且企业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海关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置。

（六）企业在区内开展维修、研发、委托加工等业务的，应当在设立加工账册时选择相应的账册用途，账册管理按照相关业务政策规定执行。

六、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货物存储、物流分拨等业务，应当设立物流账册。物流账册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企业申请设立物流账册，应当如实向海关备案仓储地址、仓储面（容）积等信息。

（二）物流账册实施记账式管理，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主选择账册记账模式为可累计或不累计。

七、《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货物和第二十条所列机器、设备，以及从区内企业结转而来的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等），海关纳入设备账册实施监管。设备账册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海关对设备账册实施记账式管理，记账模式为不累计。

（二）设备账册下的货物，监管年限届满的，按规定解除监管，不再按照海关监管货物实施监管。

（三）设备账册下的货物，可以在不同企业设备账册间自由流转，监管年限连续计算，转入、转出企业申报的核注清单表体内容应当一一对应。设备维修、检测期间，监管期限连续计算。

八、企业确有正当理由需要调整电子底账数据的，可以申报调整类核注清单。海关审核同意后，对电子底账数据进行调整。

九、保税区等其他类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账册管理参照本公告实施。

十、本公告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2023 年 11 月 3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3〕9 号

各监管局，机关各部门，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2023 年 11 月 1 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本办法》）。为稳妥推进《资本办法》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权重法下损失准备相关要求

（一）对计入资本净额的损失准备设置 2 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商业银行应分别计算贷款损失准备和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

（二）对于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为不良贷款余额 100% 对应的损失准备。

实际计提低于最低要求的部分为损失准备缺口，超过最低要求的部分为超额损失准备。缺口部分以负数表示，超额部分以正数表示。

（三）对于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第一年为非信贷不良资产余额 50% 对应的损失准备，第二年为 75%，第三年起为 100%。

实际计提低于上述最低要求的部分为损失准备缺口，超过最低要求但未达到非信贷不良资产余额 100% 的部分不可计入超额损失准备，超过非信贷不良资产余额 100% 的部分才能计入超额损失准备。缺口部分以负数表示，超额部分以正数表示。

（四）商业银行应将贷款损失准备和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的缺口部分和超额部分进行加总，加总结果为负数应扣减核心一级资本，为正数可计入二级资本，但不得超过《资本办法》规定的上限。

（五）过渡期结束后，商业银行损失准备最低要求是指不良资产余额 100% 对应的损失准备。金融监管总局对损失准备最低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商业银行应充分评估并持续监测损失准备口径调整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存在缺口的银行应制定达标规划，经董事会批准后，于 2024 年 6 月底前报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并认真执行，每半年报告达标进展。

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商业银行应根据《资本办法》确定的所属档次、国内系统重要性以及上市情况，适用不同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第一档商业银行中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设置 5 年的信息披露过渡期。过渡期内应至少披露《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第六部分“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全套表格中的 34 张。过渡期结束后，原则上应披露全套 70 张表格。

第一档商业银行中的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自《资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应披露《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第七部分“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全套 8 张表格。

（三）对第二档商业银行中的非上市银行，设置 5 年的信息披露过渡期。过渡期内应至少披露《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第七部分“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全套表格中的 2 张，包括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表格和资本构成（CC1）表格。过渡期结束后，原则上应披露全套 8 张表格。

第二档商业银行中的上市银行，自《资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应披露《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第七部分“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全套 8 张表格。

（四）第三档商业银行自《资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应按照《附件 23：第三档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中的相关要求披露，共计 2 张表格。

（五）商业银行首次进行信息披露时，对以下 4 张表格：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I）、处

置集团的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要求（KM2）、风险加权资产概况（OV1）、杠杆率（LR2），可仅披露当期数据，无需追溯披露前期数据，但应从第二次披露起逐期追溯并披露前期数据。

除上述表格外，商业银行应自首次披露起按规定频率完整披露其余表格。

三、计量方法相关要求

（一）商业银行首次确定本行所属档次及适用的计量方法时，应以 2022 年末数据计算：

1. 境外债权债务余额，以及符合《附件 19：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计算方法》的并表口径表内外资产余额，确定本行所属档次及适用的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

2. 简化标准法下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非中央交易对手衍生工具名义本金，并结合《附件 16：市场风险简化标准法计量规则》中的相关标准，确定本行适用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

（二）商业银行应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其所属档次和适用的计量方法。

商业银行不得以市场事件、金融工具流动性改变或单纯交易目的改变为由进行账簿转换。确因账簿划分要求调整导致存量业务账簿转换的，应在上述日期前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作出书面说明。

（三）商业银行应密切监测上述指标变动情况，连续四个季度满足计量方法切换条件的，应于第四个季度后的一个月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四）《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下已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资本办法》下信用风险可按照已实施范围向金融监管总局事前报告，无需重新提交实施申请，市场风险应回退至标准法。

（五）拟申请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或自行计算操作风险内部损失乘数的商业银行，应按照规定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出实施申请，接受监管验收，并执行《附件 21：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监督检查》中并行期相关要求。

四、监管报表报送要求

（一）自《资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底，商业银行应按照新旧《资本办法》相关要求，分别计算并报送资本监管非现场监管报表。其中，市场风险相关报表首次报送从 2024 年一季度末开始。

（二）首次填报时，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部门应汇总并确认所辖机构所属档次及适用的计量方法，并于 2024 年 2 月底前报送统计信息管理部门。

后续计量方法如需切换，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部门应在商业银行实施准备期结束后 15 日内，将计量方法变更情况报送统计信息管理部门，确保银行正确填报相应报表。

（三）商业银行应提升填报自动化水平，确保报表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

五、切实做好实施工作

（一）各商业银行应充分认识实施《资本办法》的重要意义，做好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清晰可行的实施规划，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统筹好资源配置，确保实施工作有序开展。

（二）商业银行应按照《资本办法》要求，切实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加快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增强风险管理有效性。

（三）商业银行应科学制定发展战略和资本规划，充实资本实力，强化资本约束，转变发展方式，深化资本在银行经营管理中的应用。

六、加强监督检查

（一）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指导辖内商业银行做好实施工作，指导银行充分利用过渡期安排落实各项达标要求。

（二）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加强对商业银行实施《资本办法》的监督检查，包括资本规划的制定和落实、资本充足率的计量和报送，以及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等。

(三)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根据《资本办法》和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相关规定,结合拟实施商业银行的准备情况,适时开展验收工作,并监督商业银行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七、其他事项

对实施中存在的部分操作性问题,详见附件《资本监管政策问答》。

附件:资本监管政策问答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资本监管政策问答

一、资本定义

1.本次将杠杆率监管要求和相关计算规则纳入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本办法》),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资本办法》将杠杆率的监管要求、计算方法等纳入正文,将杠杆率分母即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计算方法作为附件。主要考虑是杠杆率作为风险中性指标,是对基于风险的资本充足率指标的有效补充。此外,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也是商业银行差异化资本监管制度中档次划分的主要参考指标。

2.商业银行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对于控股保险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采用门槛扣除法还是对应扣除法?

答:根据《资本办法》第十四条,商业银行对于控股保险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采用门槛扣除法,在计算未并表资本充足率时采用对应扣除法。

3.根据《资本办法》第三十五条(九)的规定,商业银行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全额扣除“商业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该规定是否也同样适用于衍生品负债?具体处理方法是什么?

答:该规定同样适用于衍生品负债。商业银行应剔除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衍生品负债会计估值调整,不得与其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会计估值调整进行抵消。由商业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衍生品负债会计估值增加的部分,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加回;会计估值减少的部分,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

4.《资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商业银行之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各级资本工具应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对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互持是否适用同样的处理方法?

答: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为虚增资本而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或由金融监管总局认定为虚增资本相互持有的,适用对应扣除法。

二、信用风险

5.对于“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不低于商业银行内部估计值的 1.06 倍”的要求,《资本办法》实施后是否依然适用?

答:不再适用。根据《资本办法》第二百零六条,《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相应废止。

6.对于部分资产实施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的商业银行,应如何计算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和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的超额损失准备?

答:商业银行采用内部评级法应按照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充足计提损失准备,内部评级法下的超额损失准备是指商业银行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不包括对证券化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超过预期损失(不包括证券化资产的预期损失)的部分。商业银行部分资产实施内部评级法的,应根据内部评级法和权重法计算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分割超额损失准备。

7.《资本办法》附件 12 规定，商业银行采用穿透法计量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时，“商业银行所获取的基础资产信息能够被独立第三方确认。前款所称‘独立第三方’是指应独立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的其他机构，如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特定情况下，可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特定情况”是指？

答：现阶段“特定情况”是指商业银行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三、市场风险

8.内部风险转移认定是否在标准法和内部模型法下同时适用？

答：相关认定同时适用标准法和内部模型法。

9.实施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的商业银行，后续验证频率是每两年一次吗？

答：商业银行后续验证分为模型验证和全面验证，全面验证包括模型验证和体系验证。对于模型验证，验证频率为至少每年一次。对于全面验证，验证频率为至少每两年一次。

10.国内前中后台估值模型可能存在差异，建议明确实际损益和假设损益的取值来源，应来自前台、中台、后台损益中的哪一个？

答：考虑到国内不同商业银行的估值实践存在差异，假设损益和实际损益应当来自实际入账所基于的估值系统和模型。

11.风险因子合格性检验中，无论交易规模大小，是否所有交易以及合格的有效报价都是有效的“真实价格”观测值？

答：如果交易在正常市场环境和交易流程下完成，具有真实报价，且交易量与银行日常交易规模相比具有合理性，则交易价格可被认定为“真实价格”。

12.国际基准利率改革后，由于部分风险因子可能被替换，商业银行应如何统计风险因子合格性检验中的“真实价格”观测值？在计量预期尾部损失时，如部分新基准利率风险因子缺乏压力情景下的历史数据，商业银行应当如何处理？

答：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风险因子替换，旧基准利率停止发布后一年内，银行可将以下两项纳入“真实价格”观测值的统计：（1）旧基准利率停止发布前，旧基准利率的“真实价格”观测值；（2）新基准利率的“真实价格”观测值。其中，“停止发布”是指旧基准利率已无报价，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为旧基准利率已不具有代表性。

如新基准利率缺乏压力情景下的历史数据，在计量预期尾部损失时，商业银行可采用新基准利率计算，采用旧基准利率对应的历史压力情景计算。

四、操作风险

13.如果单一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存在多笔跨年度损失或回收，如何正确统计并计量内部损失乘数？

答：商业银行应建立完备的制度和管理流程，收集损失事件相关的每笔损失、回收金额及相关日期信息。在计量内部损失乘数时，使用会计记账日作为损失数据的统计日期，统计近 10 年内净损失金额超过 15 万元的损失事件。如损失事件存在多笔跨年度损失或回收，应将近 10 年的损失或回收纳入计量范围，10 年前的损失或回收不再纳入计量范围。

14.如果商业银行因超额收费需向客户退款，超额收费是否能被纳入回收金额？

答：当商业银行因超额收费需向客户退款，如超额收费和退款发生在同一会计年度，超额收费可被纳入回收金额。如退款发生在之后的会计年度，应将退款视为操作风险事件损失，超额收费不可纳入回收金额。

15.如何判断多笔损失和回收是单个损失事件还是多个损失事件造成的？

答：由共同触发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损失，应在统计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时作为单个损失事件。例如，下列情形应视为单个损失事件造成的损失：（1）一次自然灾害在多个地点和/或一定时间内造成的损失；

(2) 商业银行信息系统安全问题引发客户信息泄露, 导致多个客户遭受欺诈, 商业银行因此承担的赔偿费用及补救费用 (如信用卡补发)。

银行应制定书面政策, 规定将多笔损失归为单一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标准, 并明确相应的管理流程和独立审查程序, 确保政策实施的有效性和一致性。

16. 对于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商业银行, 如何理解商业银行及其并表金融机构可分别按照验收通过的时间适用底线要求?

答: 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商业银行适用底线要求, 自验收通过的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 内部损失乘数分别应不低于 0.9、0.8、0.725。若商业银行与其并表金融机构于不同时间通过验收, 例如商业银行处于验收通过的第三年, 其并表金融机构处于验收通过的第一年, 在计算集团层面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时, 可分别适用 0.725、0.9 的底线要求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并加总, 无需统一适用 0.9 的底线要求。

五、监督检查

17. 气候风险必须作为一个单独的风险类型进行风险评估, 还是可作为其他风险的变量纳入评估?

答: 《资本办法》附件 20 中规定, “商业银行应当充分考虑对自身有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气候相关风险等。若商业银行认为相关风险对自身没有实质性影响, 可简化评估。” 银行应加强对气候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结合气候风险对银行自身是否有实质性影响来确定评估方式。未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信息披露

18. 2029 年 1 月 1 日前, 第一档商业银行集团是否可对集团内不符合第一档商业银行标准的附属机构, 分别按第二档、第三档标准进行单独披露。

答: 《资本办法》规定, 第一档商业银行集团计量并表资本充足率, 在 2029 年 1 月 1 日前可适当简化资本并表处理方式。在集团并表披露时, 部分披露表格项目对应第一档商业银行运用复杂计量方法计算得出的结果, 但附属机构按照简化计量方法无法提供相应数据。在此情况下, 相关集团并表披露项目可暂时不含附属机构计量结果, 但对于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等能够纳入并表披露对应项目的, 并表披露时应包含附属机构相关信息。同时, 集团附属机构应按档次划分标准和相关要求进行单独披露。

19. 《资本办法》对于信息披露固定表格和可变表格的披露位置是否有不同要求?

答: 是的。信息披露固定表格应在第三支柱报告中独立披露, 可变表格既可在第三支柱报告中独立披露, 也可在同期财务报告中披露, 但须清晰标识引述关系。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专项方案》
《上海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前补偿”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沪财金〔2023〕19 号**

各区财政局、金融局 (办)、知识产权局, 各在沪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决策部署, 切实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水赋能作用, 促进本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 经市政府同意, 实施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 (以下简称担保基金)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上海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前补偿”试点业务。

一、总体思路

本市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分担和奖补机制，综合运用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信贷风险补偿等政策工具，引导和鼓励在沪银行不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为提升两项政策工具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适配度，在现有政策框架下探索开展前置补偿试点，引导银行创新和完善知识产权相关信贷产品，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普及度和惠益面。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担保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专项产品。市融资担保中心制定并实施担保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专项方案。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调整担保基金现行的抵质押融资担保“后代偿”模式，试点实施“保证金”模式。此外，鼓励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市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再担保优惠政策。

（二）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办法（2023 年版）〉的通知》（沪财发〔2022〕8 号，以下简称《补偿办法》）有关规定，在继续推进本市信贷风险补偿工作的基础上，对其中银行 2023 年申报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试点实施“前补偿”模式，改变《补偿办法》规定的需不良贷款核销并产生净损失后才可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的“后补偿”模式。

三、工作分工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按照分工，协调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市融资担保中心、各区财政局，积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增信。参加风险补偿评审，统筹安排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预算。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统筹协调，牵头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前补偿”政策宣传、试点产品和补偿金额评审、资金报批、函商拨付等，并指导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做好组织申报、审核测算等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负责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参加风险补偿评审，推动银行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创新，进一步细化相关尽职免责制度等。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提供知识产权相关企业白名单，参加风险补偿评审，协调推进知识产权专营机构参与价值评估、质押办理、质物处置等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价值宣传，推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线上办理，提升质押办理效率等。

市融资担保中心负责制定、实施担保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专项方案，为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增信。同时，为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

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风险补偿通知申报、受理申请、审核测算，提出资金拨付或追回建议等。

四、实施时间

《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专项方案》《上海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前补偿”试点工作方案》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上海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前补偿”试点工作方案》有效期截止日按照《补偿办法》（沪财发〔2022〕8 号）规定执行。

附件：1. 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专项方案

2. 上海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前补偿”试点工作方案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

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专项方案**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融资担保中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操作，扶持本市科创类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是指融资申请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以其合法享有、依法可转让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作质押担保，向市融资担保中心申请融资担保，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等需求。

本方案所称知识产权是指已被国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授予、出质时仍为有效的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视同专利权，下同）、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含软件著作权）等权利。

本方案所称出质人为融资申请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质权人为发放贷款的合作银行。

第二章 适用对象、条件及用途

第三条 本方案融资对象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质押担保的知识产权权利人为融资申请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
- （二）融资申请人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实行独立核算，具有清晰的股权结构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有固定营业场所；
- （三）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两年无个人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四）符合《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贷款担保运作规则》相关条件。

第四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用于满足融资申请人经营过程中合法、合规、合理的资金等需要。

第三章 出质知识产权的条件及价值认定

第五条 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须是出质人合法享有，权属清晰，依法可转让并可办理质押登记，且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出质人必须将质物整体用于融资质押担保；
- （三）具有足额的担保价值；
- （四）出质人对知识产权享有充分的处分权。

第六条 出质知识产权须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七条 知识产权质押率原则上最高不超过评估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其中批次担保业务知识产权质押率按照合作银行审批要求确定。

第四章 贷款金额、期限等要素

第八条 贷款金额≤评估认定的知识产权价值×质押率。

第九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五章 业务流程

第十条 由合作银行办理知识产权出质登记手续。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质权人在取得市融资担保中心书面同意之前，亦不得同意出质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第十一条 贷款逾期后，由合作银行先行催收。逾期满 2 个月后，合作银行提交保证金拨付申请；经审查申请资料齐全后，市融资担保中心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逾期贷款金额按担保比例将相应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作为市融资担保中心未来履行保证责任的承诺；待合作银行处置完质押物并取得法院出具的中止或终结执行裁定书后，双方根据应代偿金额对保证金进行清算。

第六章 保后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应着重检查、监督贷款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借款企业经营状况，关注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的权属争议、授权许可、年费缴纳情况，影响质押知识产权价值的事件，涉及融资申请人和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事件。必要时，可由评估机构对质物的价值进行重评估，当质物的价值无法满足市融资担保中心质押率要求时，应要求融资申请人追加其他担保或依合同约定要求提前还款。

附件 2

上海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前补偿”试点工作方案

为鼓励在沪银行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财政政策工具的风险分担和增信作用，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动形成适应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特点的金融服务模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办法（2023 年版）〉的通知》（沪财发〔2022〕8 号，以下简称《补偿办法》）有关规定，在继续推进本市信贷风险补偿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本市信贷风险补偿政策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适配度，探索开展“前补偿”试点，以引导银行创新和完善知识产权相关信贷产品，加大知识产权质押信贷投放，更好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运用科技创新成果加快发展。

二、试点范围

本方案所涉及的补偿对象，即可申请信贷风险补偿的银行，按照《补偿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本方案涉及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以各银行申报的“知识产权+”试点贷款为范围（银行相关贷款产品中包括知识产权质押的均可纳入），具体为：以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向银行进行质押，且无其他担保方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如有）签订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除外）获得的银行贷款。

申请“前补偿”试点的“知识产权+”试点贷款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国家及本市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必须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并且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处于法定有效期内；

贷款对象为《补偿办法》规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原则上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已获得保险公司保险、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有其他动产或不动产抵押，以及享受其他同类风险补偿政策的“知识产权+”贷款暂不纳入此次试点范围。

三、试点内容

对银行已申报的“知识产权+”试点贷款，探索开展“前补偿”，本金逾期超过 90 天即可申请补偿（即改变《补偿办法》规定需不良贷款核销并产生净损失后才可申请给予风险补偿的“后补偿”模式），相关业务模式调整情况如下：

1. 单列计算不良率。试点银行申报的“知识产权+”试点贷款单列，单独汇总计算不良率，并按照《补偿办法》中“重点行业试点贷款”标准给予风险补偿。（即：对不良贷款率 0.5-3% 部分的不良贷款净损失，补偿 25%；对不良贷款率 3-5% 部分的不良贷款净损失，补偿 55%。对不良贷款率超过 5% 以上部分不予补偿）

2. 申请补偿。试点开展“前补偿”，即银行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本金逾期超过 90 天后可申请信贷风险补偿，无需完成不良贷款净损失核销。申请材料参考《补偿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3. 审核确认。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收到申请后，牵头组织对试点银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符合条件的不良贷款本金的 25% 计算“前补偿”资金，提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召开评审会。原则上评审会每半年召开一次。

4. 资金拨付。根据评审会审议情况，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前补偿”资金拨付申请，经批准后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前补偿”资金拨付至相关银行，作为未来履行风险补偿的承诺。

5. 年度清算。各试点银行应在每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由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相关业务情况。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按照《补偿办法》规定，结合各试点银行申请情况，每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相关银行“知识产权+”试点贷款余额、贷款不良率、上年度核销坏账所发生的净损失等进行核算，确认应由财政专项资金承担的补偿比例以及信贷风险补偿金额，并与相应的“前补偿”资金进行清算，形成有关资金“退”或“补”的建议。

6. 多退少补。根据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建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及时开展评审，并根据最终评审意见，确定最终风险补偿资金，形成“前补偿”资金与风险补偿资金的差额处理建议：如“前补偿”资金不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致函市财政局批准后，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向试点银行拨付差额部分；如“前补偿”资金超额，通知相关银行按规定退还相应的财政专项资金。

7. 追偿及免责声明。试点银行应对相关不良贷款建立专门台账，依法采取催收、起诉等方式开展追偿。鼓励试点银行适度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容忍度，在已有免责声明规定和损失金额责任认定中，综合考虑相关贷款“前补偿”资金情况，在排除道德风险的前提下，减轻或减免相关经营机构或业务人员在内部考核扣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责任。

8. 处置核销。鼓励试点银行探索通过反向许可、交易拍卖、转移转化或委托第三方知识产权专营机构等方式进行知识产权质物处置。贷款处置追回的清偿资金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退还相应的风险补偿资金。自首笔“前补偿”资金拨付起，对于三年内仍未完成不良贷款核销的，试点银行应将全部“前补偿”资金于第三年年末退还市级财政。

四、责任分工

各相关部门按照以下分工，协调推进知识产权信贷产品风险补偿工作，鼓励和引导在沪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加大对科创等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并依据规定，对各金融机构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知识产权信贷产品风险补偿统筹协调，牵头开展政策宣传、试点产品和补偿金额评审、资金报批、函商拨付等，并指导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做好组织申报、审核测算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风险补偿资金预算，参加风险补偿评审，审核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风险补偿资金的请款申请等。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负责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参加风险补偿评审，推动银行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创新，进一步细化相关免责声明制度等。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提供知识产权相关企业白名单，参加风险补偿评审，协调推进知识产权专营机构参与价值评估、质押办理、质物处置等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价值宣传，推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线上办理，提升质押办理效率等。

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通知申报、受理申请，审核测算，提出资金拨付或追回建议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及时研究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动态调整方案措施流程，推动试点稳步实施。

（二）鼓励探索创新。鼓励知识产权风险补偿与其他各类科创金融政策统筹开展，及时总结试点工作中经验和成效，持续优化知识产权风险补偿，将行之有效的做法纳入下一轮信贷风险补偿办法。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做好试点方案的宣传引导，推动开展试点工作。各试点银行应建立完善相应“知识产权+”试点贷款产品的免责声明制度，为知识产权融资模式的进一步推广奠定基础。



收入准则应用案例——预售商品房的收入确认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例〕甲公司是一家中国境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房地产住宅项目的开发与销售。甲公司于 2×20 年 1 月通过招拍挂取得一块土地使用权，并在该块土地上开发 A 小区商品房，于同年 10 月取得预售许可证之后开始预售 A 小区商品房，预计将于 2×22 年 6 月竣工后交付给客户。2×21 年 3 月 1 日，甲公司和某客户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将 A 小区的一套商品房预售给购房人该客户（买受人，下同），付款方式为客户于合同签订日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的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向该客户预售的商品房为：A 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3 室；
2. 甲公司不能将该商品房出售给合同约定的购房人之外的其他方；
3. 该商品房应于 2×22 年 7 月 31 日前交付给购房人，该商品房在建期间购房人不拥有该商品房的法定所有权，不能将在建商品房用于出售或抵押；4. 在下列情形下购房人有权解除合同：（1）购房人所购商品房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过 3%；（2）甲公司逾期交房超过 30 天；（3）房屋交付后，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除上述情形外，如果购房人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应当向甲公司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本例中，甲公司的履约义务为向指定购房人销售建造的商品房，针对该项履约义务：（1）甲公司负责建造商品房，商品房在建期间购房人尚未取得相关商品房的法定所有权，购房人并不能够在甲公司建造商品房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甲公司建造商品房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甲公司在其自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造商品房，商品房建造期间购房人尚未取得相关商品房的法定所有权，无法将该在建商品房用于出售或抵押，也无权主导房屋的建设、改变房屋设计或用途，表明购房人不能主导该商品房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购房人不能够控制甲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相关商品房。（3）合同约定购房人与甲公司销售的商品房为指定楼栋门牌号的唯一房屋单位，甲公司不能替换向购房人预售的房屋单位，也不能再与购房人之外的其他方签订该指定商品房的买卖合同，甲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建造房屋并按期交付给购房人，因此，该指定商品房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但是，如果购房人单方要求解除合同，仅需向甲公司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表明甲公司并不能够在整个合同期间内任一时点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综合上述情况，甲公司该商品房预售业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甲公司应当在购房人取得该指定商品房控制权时（通常为交付商品房时）确认收入。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因为购房人单方要求或者第三方原因导致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除非房地产开发企业有权保留预售房款全额并无需返还，且有相关法律法规支持的，才表明房地产开发企业能够满足“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条件；在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下，即使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没有约定解约条款，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如果因为购房人单方要求或者第三方原因导致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人支付的违约金金额通常并不能补偿在整个合同期间内任一时点房地产开发企业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分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第 12 页、第 33-40 页等相关内容。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一文了解农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问：我们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正值秋收季，在购销酱菜、茶叶等产品的过程中我们存在一些税收政策问题，比如说容易混淆哪些产品属于免税项目，哪些适用 9% 还是 13% 税率？

答：农产品和农副产品确实存在容易混淆的涉税难点，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增值税中农产品的范围和适用税率，今天，小编为大家梳理一下！

Part1 这些货物属于农产品，适用 9% 税率

农业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收范围暂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及现行规定执行。

误区一：经过简单的加工产品，不属于农产品。

纠正：

不是的，需要仔细分辨！

- （1）切面、饺子皮、馄饨皮、米粉等粮食复制品，都属于增值税中的农产品。
- （2）经晾晒、冷藏、包装后的酱菜、咸菜、腌菜，属于农产品的征税范围。
- （3）晒烟叶、晾烟叶和初烤烟叶，属于农产品。
- （4）经吹干、揉拌、发酵、烘干等工序初制的茶，属于农产品。
- （5）经冷冻、冷藏、包装等工序加工的园艺植物，也属于农产品的征税范围。
- （6）利用药用植物加工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饮片，也属于农产品。

误区二：天然橡胶不属于农作物，不是农产品。

纠正：

天然橡胶属于天然树脂的一种，是农产品。

Part2 这些货物不属于农产品，适用 13% 税率

农产品的征收范围为正列举，凡不在农产品列举范围内的，不得按照农产品 9% 征收增值税，而应按照一般货物的适用税率 13% 计算缴纳增值税。

误区三：在茶叶里加入中药材制成的药茶，也是农产品。

纠正：

掺兑各种药物的茶，都不在农产品的范围内。

误区四：用玻璃瓶排气密封包装好的食品，属于农产品。

纠正：

属于罐头。各种蔬菜罐头、水果罐头、肉类罐头等，均不属于农产品。

Part3 哪些货物享受免税政策？

- ①销售自产初级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 ②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财税〔2008〕81 号）
- ③制种企业在特定生产经营模式下，生产销售种子。（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
- ④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财税〔2011〕137 号）
- ⑤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财税〔2012〕75 号）
- ⑥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8 号）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8 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借款利息与欠款利息：同为“利息”，税务处理方式有明显差异

借款利息与欠款利息，词形相近，都属于利息的一种，在日常使用中很容易混淆。值得注意的是，在税收实务中，因产生的基础法律关系不同，借款利息与欠款利息的税务处理存在明显差异，纳税人需要作好辨析。

看起来类似的常见概念

借款利息和欠款利息是两个看起来类似的常见概念。

借款利息，指出借人因各种占用、拆借资金而从借款人处获得的收入，是借款人因为使用资金而向出借人支付的代价。借款利息的来源有两种，一种是金融机构借款；另一种是民间借贷，即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以及法人或其他组织相互之间，以货币或其他有价证券为标的进行的资金融通行为。

欠款利息，指除借款利息以外，债务人由于延迟付款，需要向债权人支付的利息、滞纳金等形式的补偿。当事双方通常会事先约定逾期支付款项时，须承担的后果和责任，一般表现为延期付款利息、滞纳金或违约金等形式。欠款利息产生有多种原因，例如工程欠款、未付货款、拖欠劳动报酬等，是债的一种既存状态。本文仅讨论在销售货物、提供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等存在增值税纳税义务的法律关系当中产生的欠款利息。

基础法律关系有所不同

借款利息与欠款利息虽然都是“利息”，但二者具有明显的区别。

一是法律关系不同。借款利息仅基于借款合同，因资金借贷行为直接产生，归属于借款合同之债；欠款利息则基于借款合同之外的一般民事法律行为，因违反法定或约定给付义务，应付未付或逾期支付相关款项时延伸产生，归属于法定之债或双方意定之债。

二是表现形式不同。借款利息是按资金借贷合同的约定，在借贷双方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义务关系。在法律形式上，既符合债的普遍特征，同时也有特殊的要求。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借款合同一般应采用书面形式，对贷款利率作出约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欠款利息在本质上属于对损失的补偿。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

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增值税意义上的欠款利息，通常表现为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等形式。

三是法律限制不同。对借款利息，民法典有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限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借贷利率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成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超过合同成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的，属于高利贷，是违法行为，超出法律规定的利息不受法律保护。对于欠款利息，民法典仅作了原则性规定，没有具体化的强制性规定，双方可自行约定。不过，民法典规定，违约金约定的金额不能过高或过低。如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增值税处理差异

从增值税角度来看，借款利息与欠款利息在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适用税率、进项税额抵扣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在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方面，对于借款利息，《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取得借款利息收入，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如果付款方未按约定期限实际支付利息，也未开具发票，在合同约定的应付利息时间，收款方已经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欠款利息的产生基于付款方未按约定支付销售款项的事实，双方往往无法通过协议提前约定给付时间。欠款利息的取得主要依赖于司法机关的判定，或违约方的实际支付。因此，税务实践中，通常以实际取得日期或司法机关判定支付日期，作为欠款利息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适用税率方面，对于借款利息，根据《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规定，贷款，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属于金融服务范畴，按金融服务征收增值税，因此应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统借统还业务，符合规定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非企业集团单位之间的无偿借贷，则应按视同销售行为计算缴纳增值税。

对于欠款利息，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等因购买方未按期支付而收取的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属于价外费用，应当按照主货物所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例如，因销售货物取得的延期付款利息，按 13% 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提供建筑服务取得的延期付款利息，按 9% 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等。对于双方未约定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情形的，不能按增值税视同销售进行处理。

在实务操作中，纳税人还需要注意两者在进项税额抵扣政策和发票开具方面的差异。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购进的贷款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纳税人取得借款利息，通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即可。

作为价外费用，欠款利息依附于主销售业务，是在销售价款之外因资金给付方延期支付相关款项而取得的额外收入。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欠款利息属于增值税销售额的组成部分。因此，欠款利息收入可根据需要，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除存在法定不得抵扣情形外，受票方可按规定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企业所得税处理差异

对于利息收取方，借款利息和欠款利息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均应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利息支付方，二者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方面存在差异。

借款利息对应的借款来源不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具体处理不同。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如果是向金融企业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在取得相应的税前扣除凭证后，可以全

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如果属于民间借贷，企业发生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超过部分，需要进行纳税调整。

欠款利息属于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